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東涌線延線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東涌線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刊登的第 7687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項目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TCLE-G01 號的‘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L01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CLE-T01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TCLE-P01 號的‘修改 1’（「修訂圖則」）。
-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519章） 說明東涌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 第 TCLE-G01 號（修改 1）及 第 TCLE-G02 號至第 TCLE-G10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L01 號（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TCLE-U01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TCLE-T01 號（修改 1）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TCLE-P01 號（修改 1）及 第 TCLE-P02 號 附連於方案」。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東涌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TCLE-G01 號（修改 1）及第 TCLE-G02 號至第 TCLE-G10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L01 號（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TCLE-U01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CLE-T01 號（修改 1）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TCLE-P01 號（修改 1）及第 TCLE-P02 號（「圖則」）顯示。」。</p>
S3		<p>以「第 TCLE-L01 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TCLE-L01 號」。</p>
S4		<p>以「第 TCLE-T01 號（修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 TCLE-T01 號」。</p>
S5		<p>以「第 TCLE-G01 號（修改 1）及第 TCLE-G02 號至第 TCLE-G10 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TCLE-G01 號至第 TCLE-G10 號」。</p>
S6		<p>以「第 TCLE-P01 號（修改 1）及第 TCLE-P02 號」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10 段提述的「第 TCLE-P01 號及第 TCLE-P02 號」。</p>
A1	<p>第 TCLE-G01 號（修改 1） 及 第 TCLE-P01 號（修改 1）</p>	<p>核實政府撥地界線，以及修訂方案界線。</p>
A2	<p>第 TCLE-L01 號（修改 1）</p>	<p>修訂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522 號部分擬收回土地的面積。</p>
A3	<p>第 TCLE-T01 號（修改 1）</p>	<p>修訂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461 號部分、第 473 號餘段部分、第 475 號餘段、第 479 號部分、第 480 號部分、第 481 號、第 482 號、第 483 號部分、第 496 號餘段部分、第 512 號部分、第 513 號、第 522 號部分、第 1607 號部分、第 1608 號部分、第 1609 號部分、第 1610 號部分、第 1614 號部</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分、第 1615 號、第 1620 號、第 1621 號餘段部分、第 1622 號部分及第 2365 號餘段部分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面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2022年6月20日